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，且要求上述准则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因此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以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为依据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同时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等有关要求。

我们同意公司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变更。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魏 飞

顾宗勤

张志宏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